考試手冊:
CFP® 資格認證
AFP® 資格認證

最新修訂：2026年10月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

CFP®,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AFP®,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AFP® and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are trademarks owned outside the U.S. by 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 Ltd. Th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is the marks licensing authority for the CFP marks and AFP marks in Hong Kong and Macau, through agreement with FPSB.

目錄

I. 考試結構

1. 考試結構 3
2. 報考考試次序 3
3. 考試語言 3
4. 時間 3
5. 評分 3
6. 重考及完成期限 3
7. 次數 3
8. 海外持證人／國際互相認可 4

II. 考試內容及形式

1. 主要考試範圍 5
2. 認知水平 5
3. 學習重點 6
4. 題目形式 7
5. 規則及規例更新 7
6. 試卷內提供的資料 7
7. 考試樣本試題 7

III. 考試政策

1. 考試規則 8
2. 考試評分 8
3. 合格分數 8
4. 重考政策 8
5. 考試查詢 8
6. 考試覆核 9
7.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9
8. 反歧視政策 9
9. 保留取消考試之權利 9
10. 修訂 9

IV. 報名程序

1. 申請 10
2. 付款 11
3. 考試通訊 11

V. 成績及證書

1. 考試成績 12
2. 成績證明書 12

附錄1：試題分佈及考試綱要 13
附錄2：考試規則 20
附錄3：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23
附錄4：跨地區CFP資格認證考試 24
附錄5：考試試卷內提供之資料樣本 26

I. 考試結構

1. 考試結構

CFP®資格認證考試旨在評估考生將財務策劃知識應用於現實財務策劃情境的能力，從而確保CFP認可財務策劃師具備執業所需之能力水平，並保障公眾人士的利益。

資格認證考試包括以下三個考試：

- 基礎階段；
- 高級階段卷一；及
- 高級階段卷二。

2. 報考考試次序

考生須先於基礎階段取得合格成績或獲得豁免後，方可報考高級階段考試。

3. 考試語言

所有試卷均以英文及繁體中文雙語印製。倘兩個語本有任何差異及／或互相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而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時間

各份考卷時限均為3小時。

5. 評分

每份試卷均獨立評分，各成績互不影響。各階段之評分標準如下：

- 基礎階段：所有題目分數相同。
- 高級階段卷一：所有題目分數相同。
- 高級階段卷二：所有題目分數相同。

6. 重考及完成期限

候證人只須重考未合格的試卷。任何單一考試的重考次數均不設上限。

7. 次數

上述三項考試均於每年舉辦四次。學會保留調整考試舉辦次數的權利。

8. 海外持證人／國際互相認可

任何原認證國屬香港以外地區的CFP持證人，如擬於香港從事、直接支援或監督財務策劃過程、或擬於香港以CFP專業人士自居並使用CFP標誌，均須通過跨地區CFP資格認證考試，以考核其對香港本地法律和規則的理解。

詳情請參閱本考試手冊附錄4。

II. 考試內容及形式

1. 主要考試範圍

下表比較CFP資格認證考試（基礎階段）與CFP資格認證考試（高級階段卷一及卷二）的主要內容如下：

主要內容	基礎階段	高級階段 卷一及卷二
專業技能	✓	✓
財務策劃六步程序	✓	✓
綜合財務策劃各部分 （全面財務策劃）		✓
財務管理	✓	✓
退休策劃	✓	✓
投資產品	✓	✓
投資策劃		✓
個人保險產品	✓	✓
保險策劃		✓
稅務策劃		✓
遺產安排		✓

2. 認知水平*

基礎階段評核之認知水平如下：

- 知識／理解
- 運用／分析
- 合成／評估（只限某些特定課題類別）

高級階段卷一及卷二評核之認知水平如下：

- 知識／理解
- 運用／分析
- 合成／評估

* 詳情請參閱《課程綱要 – 詳盡內容範圍》

3. 學習重點

基礎階段評核考生於五項課題類別（包括財務策劃原則、財務管理、退休策劃、投資學概論及基礎保險學）中的知識、技巧及能力。

高級階段卷一評核考生於全部七項財務策劃課題類別。考生亦須顯示其已達到CFP資格認證考試（基礎階段）考試綱要所列的認知水平／學習目標。

高級階段卷二評核考生於綜合財務策劃課題類別的知識、技巧及能力。考試題目將著重測試考生綜合運用多個學科領域的知識、技巧及能力。

下表概述各項CFP資格認證考試的課題類別：

考試	涵蓋課題類別	考試綱要
基礎階段	■ 財務策劃原則 ■ 財務管理 ■ 退休策劃 ■ 投資策劃及資產管理（投資學概論） ■ 保險策劃及風險管理（基礎保險學）	附錄1
高級階段卷一	■ 財務策劃原則 ■ 財務管理 ■ 退休策劃 ■ 投資策劃及資產管理 ■ 保險策劃及風險管理 ■ 稅務策劃 ■ 遺產安排	
高級階段卷二	關於財務策劃的綜合課題 ■ 財務策劃原則 ■ 財務管理 ■ 退休策劃 ■ 投資策劃及資產管理 ■ 保險策劃及風險管理 ■ 稅務策劃 ■ 遺產安排	

4. 題目形式

三項考試均以筆試形式舉行。所有題目均採用四選一的多項選擇題形式，選項可包括多項陳述或答案的組合

5. 規則及規例更新

金融服務業的條例及規例，以及本學會的規則和要求將因時更新及修訂。考生作答CFP資格認證考試題目時，應根據有關機構於考試日期6個月或以前頒佈或公佈的條例及規則為準。「6個月或以前」是指條例及規例的發放日期，而非生效日期。

6. 試卷內提供的資料

免稅額及稅率表將印於高級階段卷一及高級階段卷二試卷內，供考生參考。樣本見附錄5。

7. 考試樣本試題

歷屆試卷不予公開。惟學會已提供樣本試題供考生參考。有關最新資料，請瀏覽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網站及候證人專頁。

III. 考試政策

1. 考試規則

考生於出席考試前，應仔細閱讀最新版本的考試規例（附錄二）。附錄二的考試規則如與隨准考文件附上的最新版本考試規例有任何歧異，概以後者為準。

學會將調查涉嫌作弊或其他考試不當行為的舉報。倘發現考生作弊、協助或教唆他人作弊，或以其他方式違反考試規則，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並接受學會的紀律處分。

視乎違規的嚴重程度，考生可被禁止參加學會的CFP資格認證考試，期限由違規事件發生後一年至終生禁止。考試委員會亦保留權利在必要時向有關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報告違規事件。

2. 考試評分

- 所有CFP資格認證考試的題目均為必答題。
- 只有以HB鉛筆填寫於答題紙上的答案方獲評分。寫於或標記在考試題目簿上的答案將不予評分。
- 考生每題只可選擇一個答案。如每題填寫多於一個答案，將不予評分。答題紙上任何未徹底擦淨的記號，均視作填寫多個答案處理。
- 考生的分數僅按答對的題目計算，答錯不扣分。

3. 合格分數

所有考卷的試題均根據各考試的《考試綱要》或《課程綱要 – 詳盡內容範圍》所列的課題及認知水平要求編定。由於每次考試採用不同試題，深淺程度或會略有差異。為確保對所有考生的評核公平一致，用以釐定CFP資格認證考試合格分數的標準制定程序，均符合既定的資格認證考試慣例。考試合格人數不設限額。凡達到所需能力水平的應考者，均可及格。基於上述程序，每次考試的及格分數或會有所不同，因此不予公布。

4. 重考政策

考生只須重考不及格的試卷。重考次數不設上限。為保障試題的公正性及保密性，已及格之考生通常不獲准重考同一試卷。

5. 考試查詢

考生可於考試後5天內填妥並遞交考試查詢報告／考試行政報告（可於本學會網站下載），就以下事項作出查詢：

- 如考生懷疑考試題目有誤，可向學會遞交**考試查詢報告**。學會將發出查詢確認回覆，但不會就有關題目向考生作個別回覆。
- 如考生對考試安排有任何查詢或意見，可提交**考試行政報告**。

6. 考試覆核

基於保密理由，考卷及答題紙不設查閱。倘考生認為評分有誤，可要求以人手重新核對有效的答題紙評分。考生必須於成績公布後的30天內填寫考試成績覆核申請表（可於本學會網站下載）及繳交指定的手續費。

考試覆核報告將於申請接納後4 - 6星期內備妥。報告僅會列明：

- 人手重核評分與機器評分是否存有差別；及
- 人手重核評分是否導致成績評級有任何影響。

考試覆核報告概不提供任何考試分數或等級的資料。

倘人手評分與機器評分結果存有任何差異，則以人手評分結果為準，並退還全數已繳付的手續費。

7.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考生應細閱附錄3所載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須知，以了解向本學會提供個人資料的責任及權利，以及學會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

8. 反歧視政策

本學會遵守香港現行的反歧視法例，並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考生在考試過程中均獲得公平和平等的待遇。

學會將盡力為需要特別安排應考CFP資格認證考試的殘疾考生提供合理配合。有關考生須提供合資格註冊醫生簽發的證明書，列明其殘疾性質及所需安排。

9. 保留取消考試或改期舉行之權利

學會保留權利更改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行政安排，亦可取消或改期全部或部分考試。上述安排適用於學會認為有需要保障CFP資格認證考試公正性的情況，或當考試受超出學會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

10. 修訂

學會保留於必要時修訂考試規則、《課程綱要 – 詳盡內容範圍》、考試綱要、課題類別、題目分佈，以及本考試手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的權利。

IV. 報名程序

1. 申請

1.1 報考資格

在申請CFP資格認證考試前，個別人士必須持有有效的學會候證人資格並符合相關教育要求。候證人資格註冊詳情可於學會網站查閱。

持有特定學術資格或專業資格的人士，可視作已完成教育要求，並可透過快速通道直接申請考試。然而，該等人士必須於註冊候證人資格時及申請任何考試前，先通過學會評估。申請快速通道的候證人須繳付評估費用。

如欲參加跨地區CFP資格認證考試，申請人必須向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提交由原認證國（地區）FPSB會員組織發出的良好紀錄證明書，以及申請表內註明的其他文件。

1.2 遞交申請

成功註冊的候證人將獲發登入名稱及密碼。合資格的候證人可登入學會網站進行網上報名。

候證人有責任於申請考試前確保已符合所有必要條件及資格要求。候證人在申請考試時，必須提交所需的學術證明文件（如出席證書或評估結果）。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學術證明文件，將被取消考試資格。在此情況下，候證人的考試成績將不予評分，並被判定為「取消資格」。

申請參加跨地區CFP資格認證考試的人士，可免除候證人資格註冊，並直接遞交考試申請。

1.3 申請日期

申請日期將載於學會網站。

2. 付款

2.1 考試費用

有關考試費用的詳情，請瀏覽學會網站。

2.2 試前評估費用

2.2.1 通向CFP資格認證的快速通道

評估費用須於申請候證人資格註冊時，或因更新候證人狀態而須重新接受評估時繳交。

2.2.2 跨地區CFP資格認證考試

跨地區CFP資格認證考試的申請人無須繳交試前評估費用。

2.3 退款、取消及改期政策

- 考試費用不得轉讓。
- 考生如取消申請，所繳付的全額考試費用概不退還。
- 缺席考試的考生，所繳付的全額考試費用概不退還。
- 考生可在考試前申請改期，惟須繳交指定的行政費。
- 於考試當日或之後提出的改期申請，概不受理。
- 如考生因嚴重疾病或其他特殊情況而無法應考，學會可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考生須提交有效證明文件（例如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療證明），以證明其於考試當日無法應考。相關申請須於考試日期起計10天內遞交予學會。
- 所有改期申請均須經學會審批。

3. 考試通訊

3.1 個人資料

- 考生可登入學會網站，於網上更改聯絡資料（用作登入名稱的電郵地址除外）。
- 如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等個人資料有誤，考生必須立即填妥「更改個人資料表格」，並連同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副本）遞交予學會作出更正。更改個人資料表格可於學會網站下載。
- 考生須向學會提供最新資料以印制准考文件。

3.2 准考文件

- 學會將最少於考試前10天以電郵向考生發出准考文件，列明考試日期、時間及試場。
- 考生須仔細核對通知內容，如發現資料有任何錯誤，須即時聯絡學會。
- 如合資格考生於考試前仍未收到准考文件，應立即聯絡學會。

V. 成績及證書

1. 考試成績

- 考試成績一般於考試後6星期內公布，考生可於學會網站查閱。成績公布時，考生將接獲電郵通知
- CFP資格認證考試的成績分為「合格」及「不合格」。不合格考生將獲提供個人表現分析報告，以協助其準備再次應考。
- 未能出席考試的考生將列為「缺席」。
- 學會可酌情向考獲優異成績的考生頒發獎項。
- 為保障考生私隱及確保考試成績保密，學會概不會透過電話或傳真透露成績資料。

2. 成績證明書

考生如欲取得CFP資格認證考試成績的正式打印本，須填妥並遞交成績證明書申請表格。每次申請須繳付指定的行政費，處理時間約為兩星期。

附錄1：
試題分佈及考試綱要

第一部分：各主要課題類別的試題數目及試題百分比分佈*：

	基礎階段	高級階段卷一	高級階段卷二
時間	**3小時**	**3小時**	**3小時**
試題數目 （多項選擇題）	95 – 100 題多項選擇題	73 – 77題多項選擇題	40 – 45題多項選擇題
試題分佈:			
課題類別	佔考試百分比	佔考試百分比	佔考試百分比
A. 財務策劃原則	27%	13%	關於財務策劃的綜合課題
B. 財務管理	23%	6%	
C. 退休策劃	10%	7%	
D. 投資策劃／ 資產管理	20%	24%	
E. 保險策劃／ 風險管理	20%	24%	
F. 稅務策劃	---	15%	
G. 遺產安排	---	11%	
	100%	**100%**	**100%**

*此列表僅供參考。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保留不時修訂本表的權利。

第二部分：考試綱要

下文載列的考試綱要須與《課程綱要 – 詳盡內容範圍》一併參閱，以便全面瞭解：

- 相關考試各課題下的試題數目；
- 每項課題下的主要範疇；及
- 不同課題的認知水平及學習目標。

考試綱要右方三欄列載各課題可能出現的選擇題數量，以供參考。由於高級階段卷二涉及綜合課題的個案型式試題，涵蓋綜合課題並採用個案形式題型，故不提供選擇題數量。

有關各CFP資格認證考試選擇題數量的資料僅供參考。學會保留修訂選擇題數量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課題類別[ψ]	課題號碼 (TN)	課題[π]	多項選擇題數目		
			基礎階段	高級階段卷一	高級階段卷二
FPP	1	財務策劃程序要素：1. 建立及界定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1-3	1-2	合成所有課題
FPP	2	財務策劃程序要素：2. 收集客戶資料	1-3	1-2	
FPP	3	財務策劃程序要素：3. 分析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	1-3	1-2	
FPP	4	財務策劃程序要素：4. 制定財務策劃建議及向客戶陳述這些建議	1-3	1-2	
FPP	5	財務策劃程序要素：5. 為客戶推行財務策劃建議	1-3	1-2	
FPP	6	財務策劃程序要素：6. 覆核客戶狀況	1-3	1-2	
FPP	7	對AFP持證人及CFP持證人的監管要求	1-2	0-1	
FPP	8	財務策劃的操守與專業考慮	2-3	1-2	

[π] 請參閱《課程綱要 – 詳盡內容範圍》以瞭解各課題下的主要範疇。

課題類別 Ψ	課題號碼 (TN)	課題π	多項選擇題數目		
			基礎階段	高級階段卷一	高級階段卷二
FPP	9	客戶行為和承受風險能力的評估	1-3	0-1	合成所有課題
FPP	10	針對特別需要的財務策劃	2-3	1-2	
INV	11	經濟環境及經濟指標	2-4	--	
FM	12	計算及演譯金錢的時間值	5-6	1-2	
FM	13	資產估值於財務策劃中的功能	1-2	0-1	
FM	14	香港商業所有權的形式	1-3	1-2	
---	15	取得財產業權的不同途徑 （已在課題85中涵蓋）			
FPP	16	有關財務策劃的法律考慮	1-3	1-2	
FM	17	制訂預算	1-3	1-2	
FM	18	個人使用資產管理	2-4	1-2	
INS	19	保險原理	2-4	1-2	
INS	20	識別客戶所面對的生命、健康、家居、汽車及其他財產和責任的風險	2-4	1-2	
INS	21	與保險相關的法律問題	2-3	1-3	
INS	22	保險業的監管規例	2-3	--	
INS	23	財產和責任保險的保單分析	--	3-5	
INS	24	保單分析	0-1	2-4	

Ψ FPP - 財務策劃原則 ; FM - 財務管理 ; INS - 保險策劃與風險管理
RET - 退休策劃 ; INV - 投資策劃與資產管理 ; TAX - 稅務策劃
EST - 遺產安排

課題類別 ψ	課題號碼 (TN)	課題π	多項選擇題數目		
			基礎階段	高級階段卷一	高級階段卷二
INS	25	人壽保險保單分析	5-6	2-4	合成所有課題
INS	26	年金保單分析	2-3	1-2	
INS	27	健康保險保單分析	2-4	--	
---	28	保險產品的課稅 （已刪除）			
INS	29	選擇保險公司及代理人	1-2	--	
---	30	客戶評估 （已在其他課題涵蓋）			
---	31	市場流通性／變現能力 （已在其他課題涵蓋）			
INV	32	投資風險種類	2-4	1-2	
INV	33	風險量度	1-2	1-2	
INV	34	時間對投資風險的影響	1-3	1-2	
FPP	35	政府對證券及證券市場的監管規例	2-3	1-2	
INV	36	投資工具	3-5	1-2	
FM/INV	37	投資回報的種類和計算方法#	3-5	2-3	
FM/INV	38	債券和股票的估值方法#	3-5	1-2	
INV	39	投資組合表現的量度	--	1-2	
INV	40	方程式投資	0-1	1-2	

ψ FPP - 財務策劃原則 ; FM - 財務管理 ; INS - 保險策劃與風險管理
RET - 退休策劃 ; INV - 投資策劃與資產管理 ; TAX - 稅務策劃
EST - 遺產安排

π 請參閱《課程綱要－詳盡內容範圍》（Syllabus - Descriptive Content Coverage）以瞭解各課題下的主要範疇。

於 CFP®資格認證考試（基礎階段）中，列入為財務管理（FM）課題類別。

課題類別[ψ]	課題號碼 (TN)	課題[π]	多項選擇題數目		
			基礎階段	高級階段卷一	高級階段卷二
INV	41	主動和被動的投資策略	0-1	1-3	合成所有課題
INV	42	槓桿效應和以貸款投資	1-2	--	
INV	43	對沖和期權投資策略	1-3	2-3	
INV	44	主動和被動的資產分配	--	1-2	
INV	45	定價模式	--	1-3	
INV	46	有效市場假設理論	--	1-2	
INV	47	為客戶尋求合適的投資工具	2-4	1-2	
---	48	課稅對投資的時間值分析之影響（已刪除）			
INV	49	國際財務和外匯	2-4	--	
TAX	50	與稅務策劃有關的道德考慮	--	0-1	
TAX	51	入息稅的基本知識	--	2-4	
TAX	52	稅務條例執行事宜	--	2-3	
TAX	53	稅務專有名詞	--	1-2	
TAX	54	國際稅務安排	--	0-1	
TAX	55	稅款計算和特別規則	--	1-2	
TAX	56	稅務會計	--	0-1	

[ψ] FPP - 財務策劃原則 ; FM - 財務管理 ; INS - 保險策劃與風險管理
RET - 退休策劃 ; INV - 投資策劃與資產管理 ; TAX - 稅務策劃
EST - 遺產安排

[π] 請參閱《課程綱要－詳盡內容範圍》（Syllabus - Descriptive Content Coverage）以瞭解各課題下的主要範疇。

課題類別 ψ	課題號碼 (TN)	課題π	多項選擇題數目		
			基礎階段	高級階段卷一	高級階段卷二
TAX	57	不同商業形式的稅務特質	--	2-3	合成所有課題
---	58	與稅務有關的撇帳概念（已刪除）			
TAX	59	稅務管理及稅務策劃技巧	--	2-3	
TAX	60	免稅交易	--	0-1	
---	61	利息和懲罰性稅收以及其他費用（已在其他課題涵蓋）			
---	62	稅務陷阱（已在其他課題涵蓋）			
INS	63	社會福利	--	0-1	
---	64	退休安排和僱員福利的道德考慮（已在其他課題涵蓋）			
RET	65	退休計劃種類	2-4	1-2	
RET	66	合資格退休計劃的特質	2-4	1-3	
---	67	退休福利的發放和分配選擇（已在其他課題涵蓋）			
RET	68	退休需要分析	2-4	1-3	
RET	69	為客戶提供最合適的退休計劃建議	1-3	1-2	
---	70	一個投資組合對於合資格退休計劃的合適程度（已在其他課題涵蓋）			
INS	71	員工福利計劃中的人壽、醫療、及殘疾保險	--	2-4	
INS	72	法定僱員福利	--	1-2	

ψ FPP - 財務策劃原則 ; FM - 財務管理 ; INS - 保險策劃與風險管理
RET - 退休策劃 ; INV - 投資策劃與資產管理 ; TAX - 稅務策劃
EST - 遺產安排

π 請參閱《課程綱要－詳盡內容範圍》（Syllabus - Descriptive Content Coverage）以瞭解各課題下的主要範疇。

課題類別 [ψ]	課題號碼 (TN)	課題[π]	多項選擇題數目		
			基礎階段	高級階段卷一	高級階段卷二
INS	73	個人人壽及殘疾保險的商業應用	--	0-1	合成所有課題
EST	74	遺產安排概論	--	2-3	
---	75	遺產安排的陷阱及弱點 （已在其他課題涵蓋）			
EST	76	遺囑作為去世時轉讓財產的方法	--	1-2	
---	77	遺產安排文件 （已在其他課題涵蓋）			
EST	78	遺囑認證	--	1-2	
---	79	變現能力的安排 （已在其他課題涵蓋）			
EST	80	遺產安排中指定受益的權力	--	1-2	
EST	81	信託的特點	--	1-2	
---	82	信託和遺產的課稅 （已刪除）			
EST	83	人壽保險在遺產安排中的應用	--	0-1	
EST	84	饋贈和慈善捐獻	--	0-1	
EST	85	家族內的財產轉移	--	1-2	
EST	86	為喪失行為能力作安排	--	1-2	
EST	87	遺產安排中的特別項目	--	0-1	

[ψ] FPP - 財務策劃原則 ; FM - 財務管理 ; INS - 保險策劃與風險管理
RET - 退休策劃 ; INV - 投資策劃與資產管理 ; TAX - 稅務策劃
EST - 遺產安排

[π] 請參閱《課程綱要－詳盡內容範圍》（Syllabus - Descriptive Content Coverage）以瞭解各課題下的主要範疇。

附錄2：
CFP®資格認證考試規則（第26.4版）

I. 不當行為的規則

如考生作出下列行為，可遭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被取消考試資格及永久禁止參加學會日後舉辦的考試：

1. 涉及任何可能損害考試完整性及考試安全的作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i) 企圖以任何方式作弊或獲取不公平優勢，包括使用任何來源的筆記或資料。
   (ii) 協助其他考生作弊，或抄襲他人答案。
   (iii) 在考試期間連接互聯網或查閱網上資料。
2. 於考試期間，除與監考人員交談外，與試場內外任何人士交談或通訊，或企圖進行上述行為。
3. 考試一經開始，以任何方式與其他考生交談、騷擾其他考生，或干擾考試進行。
4. 冒充另一名考生，或安排他人代為應考（註：冒名頂替屬刑事罪行，可被檢控）。
5. 在考試前未經授權取得考試試卷內容。
6. 攜離或企圖攜離試場，或損毀任何考試材料，包括試卷、答題紙及個案資料簿。
7. 透過任何形式或媒介，向未經學會授權的人士披露或複製任何部分的考試內容。
8. 於考試期間，考生在其座位攜帶任何「非許可物品」。
9. 於考試期間，不遵從一般規則及規例，或主考官或監考員的指示。

II. 一般規則及規例

1. **考試通訊及聯絡資料：**考生有責任確保其於報名時提供的電郵地址在任何時候均維持有效及運作正常。學會發送至該登記電郵地址的所有官方通知、准考證及考試最新資訊，均視為已送達考生。如因電郵地址失效、郵箱容量已滿、垃圾郵件過濾設定或任何考生一方的技術問題而導致未能接收有關通訊，學會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 **試場地點及到達安排：**考生有責任核實其指派試場的地點，並妥善規劃行程，以確保早於預定開考時間到達試場。因交通擠塞、公共交通服務受阻、泊車困難、尋找試場等原因而延誤，概不接納為於限定時間後進場、申請退款或延期考試的理由。
3. **同意遵守規則：**考生必須細閱並同意遵守考試規則，並須於試題簿封面上簽署以下誓言：

   本人確認已細閱、明白並同意遵守學會訂立的考試規則，並尤須注意以下事項：(a) 嚴禁攜帶任何具通訊功能之裝置至考試座位；(b) 所有考試材料之版權全屬學會所有，概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及 (c) 於考試期間，嚴禁向監考人員以外之任何人士提供或接受其協助。
4. **身份核實：**考生於進場時，必須出示與報名時所登記由政府簽發的有效身份證明或護照。學會將於考生抵達時核實其身份，並於整個考試期間隨時進行核對。
5. **入場安排：**試場將於正式考試開始前10分鐘關門並進行考務宣佈。試場一經關門，考生於正式考試開始前不得進場；於關門後到達的考生須於場外等候，待正式考試開始後方獲准進場。預定開考時間30分鐘後，任何考生概不得進入試場。
6. **限制離場時段：**考生於開考後首60分鐘內，以及完考前最後15分鐘內，一概不得離開試場。
7. **許可物品：**考生只獲准攜帶《許可物品》列表之物品至考試座位，所有其他物品均列為未獲許可之物品。攜帶未獲許可的物品即屬違規，將受紀律處分，包括被取消考試資格及被禁止參加CFP資格認證考試。即使監考員於開考前未有發現未獲許可之物品，概不代表考生獲准攜有該物品，亦不得作為豁免紀律處分之理由。
8. **使用藥物程序：**考生如攜帶必需藥物，須將其存放於獲許可之透明袋內，並於考試期間放置於監考員台上。如需取用藥物，考生須舉手示意，待監考員將藥物遞上。
9. **計算機規定：**計算機必須符合學會《准許計算機名單》#之規定。如使用可編寫程式之計算機，考生必須於進入試場前清除其所有記憶。

10. **個人物品保管：**學會雖會採取合理措施保障放置於指定物品擺放區之物品，惟對任何遺失或損壞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學會強烈建議考生切勿攜帶貴重物品前赴試場。
11. **物品檢查：**凡攜入試場之物品，一律須接受監考人員檢查。倘任何物品（包括《許可物品》所列之物品）可能對考試公正或安全構成潛在風險，或對其他考生造成干擾，監考人員有權將該物品移離。
12. **提取個人物品及借用物品：**考生一律不得向其他考生借用物品。考試材料一經開始派發，考生直至獲准正式離場前，概不得前往指定物品擺放區。
13. **桌面物品擺放：**桌面僅可放置《許可物品》所列的必需文具、獲准許之計算機、已登記之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學會發出之官方准考文件。上述物品必須全程放置於桌上，並清晰可見。所有其他准許攜帶物品必須放置於考生座位下方之地面上。
14. **試場語言：**試場內所有宣佈，均會以英語及粵語雙語進行。
15. **試場秩序：**考生一經進入試場，直至獲准正式離場前，必須遵從監考人員的一切指示。
16. **求助及查詢：**除監考員外，考生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或接受任何協助。考生如需協助，須舉手示意，並等候監考員前來。監考員概不就試題作任何解釋或澄清，考生亦不得提出相關要求。
17. **座位規定：**除非獲監考員另行批准或指示，否則考生必須於其獲編配之座位上就座。如需前往洗手間，考生須舉手示意，並等候監考員陪同前往。
18. **違規行為：**試場內嚴禁進食、咀嚼口香糖或吸煙。
19. **開考及停筆：**未獲監考員指示前，考生概不得拆封或翻開試題簿，亦不得開始作答。考試結束時，考生必須立即停止作答。
20. **評分規定：**答題紙上僅以HB鉛筆填寫的答案方獲評分。凡填寫多於一個答案之題目，概不予評分。
21. **草稿：**本考試概不提供草稿紙。考生可直接於試題簿內書寫草稿及進行計算。
22. **版權保護：**所有考試物料均屬學會的獨有財產。考生應考本考試，即表示在法律上確認學會享有的版權保障。考試結束後，嚴禁分享或討論具體試題。對於侵犯版權的行為，學會將追究行政及法律責任（包括採取民事訴訟）。如發現任何未獲授權人士企圖索取具體試題（而非僅詢問對考試的整體印象），考生應即時舉報。
23. **惡劣天氣安排：**即使有一般新聞報道或學校停課消息，考生亦切勿自行假設考試經已取消。有關考試安排的官方決定，概以《惡劣天氣下的考試安排》^及學會網站刊載的公告為準。
24. **規章修訂：**本考試規章及相關政策可由學會隨時修訂，恕不另行通知。考生應自行查閱最新版本。
25. **條文優先次序：**如考試規則與學會之相關考試政策有任何歧異或不符，概以考試規則為準。
26. **語言版本：**如本考試規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7. **最終解釋權：**學會保留對本考試規則及相關政策的最終解釋權。

《許可物品》列表

- **報考之身分證明文件** — 與報名資料相符之身份證或護照正本。
- **准考文件** — 學會就應考登記所發出的官方文件。
- **必需文具** — 例如鉛筆、鉛筆刨、膠擦及間尺。
- **准許計算機** — 每名考生最多可攜帶兩部計算機。
- **不響鬧手錶** — 不具備智能功能、應用程式或無線通訊功能之指針式手錶。
- **眼鏡及眼鏡布** — 眼鏡布須不含任何標記、文字、標誌或圖案。
- **耳塞**
- **必需飲品** — 須盛載於透明容器內；非透明容器須接受監考員檢查。
- **紙巾**
- **透明袋** — 用作盛載准許攜帶之零碎物品；尺寸上限為30厘米 x 21厘米。
- **必需藥物** — 須存放於認可的透明袋內，並於考試期間呈交至監考台。

#准許計算機

考生可使用列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准許計算機名單》內的任何計算機型號（以相關考試年度為準）。計算機以印有 “H.K.E.A.A. APPROVED” 或 “H.K.E.A. APPROVED” 標示者為佳。計算機必須運作無聲，且不得附有任何外置標籤或可能遮蔽資料的配件。考生最多可攜帶兩部獲准使用的計算機，並不得與其他考生共用。以下所列常用財務計算機已列入准用名單，並廣泛用於相關科目：

品牌	型號
Casio	FC100 / FC200 / FC100V / FC200V
Hewlett Packard	10B / 10bII / 10bII+ / 17bII+ / 12C / 12c Platinum
Texas Instruments	BA II Plus / BA II Plus Professional / BA II Plus (Business Analyst)

^惡劣天氣下的考試安排

1. 宣布因熱帶氣旋而中學停課，或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並不代表原定於當日舉行的考試必然延期。
2.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考試當日上午8時或之後生效或公布，考試一般將會改期舉行。
3.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考試開始後生效，考試一般會繼續進行，直至原定結束時間為止。
4. 在考試當日，考生應留意有關公告，並瀏覽學會網站（www.ifphk.org），以獲取最新考試安排。
5. 如考試因熱帶氣旋、暴雨及／或極端情況而需要改期，學會將於相關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取消後5個工作天內，通知考生改期後的考試日期及時間。在此情況下，考生無須再次報考。已繳交的考試費用一概不會退還，亦不可轉讓。
6. 在特殊情況下，如學會認為有需要保障考生安全及維護考試的公平與公正，學會可酌情決定延期、更改或取消考試安排。

附錄3：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本須知乃幫助考生了解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對於向學會提供個人資料時的責任及權利，以及學會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

1. 由報名考試直至收到考試成績通知後，考生的個人資料如有更改，必須立即通知學會。

2. 學會將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i. 處理考試；
   ii. 通知考生有關考試的資料；
   iii. 為舉行考試及／或考試行政方面需要向相關機構發放資料；
   iv. 保存考生記錄；
   v. 向有關考生發放考試成績；
   vi. 將學會認為考生會感興趣的任何課程、考試、產品或服務通知考生；
   vii. 作研究或統計分析；及
   viii. 任何其他相關用途。

3. 學會會對考生的個人資料保密。惟學會可在有關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其已經持有的考生資料，或在任何時間取得的資料進行比較、對照、轉移或交換等用途。

4. 根據該條例，考生有權按該條例所指定的方法及限制，查閱或更正其所提供的任何資料。考生在考試中所使用的答題紙張及文件，將於持有它們的目的達成後立即以機密方式銷毀。

5. 學會根據該條例有權向要求查閱其資料的考生收取合理手續費。

6. 考生如欲作出資料查閱／更正要求，或就其已提供的資料用途上的同意方面有所改變，或對學會資料處理上有查詢，可以書面向學會的營運部提出。

附錄4：
跨地區CFP資格認證考試

凡於香港以外地區的首次取得認證資格的CFP持證人，並擬於香港從事、直接支援或監督財務策劃過程、或擬於香港以CFP專業人士自居並有意於香港使用CFP標誌，均須通過跨地區CFP資格認證考試，以考核其對香港法律和規例的理解。

1. 考試語言

試卷均以英文及繁體中文雙語印製。

2. 時間

跨地區CFP資格認證考試的考試時限為3小時。

3. 題目形式及評分

跨地區CFP資格認證考試為筆試，所有題目均為多項選擇題。每題設有四個選項，當中可包括陳述句或答案組合。每份試卷共有75至85條多項選擇題，每題分值相同。

4. 次數

本考試擬定每年舉辦一次，並視乎需求而定[δ]。

5. 重考政策

考生重考跨地區CFP資格認證考試不設次數上限。

6. 試卷內提供的資料

免稅額及稅率表將印於跨地區CFP資格認證考試試卷內供考生參考。樣本見附錄5。

7. 考試政策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於考試手冊內列明之考試政策，均適用於跨地區CFP資格認證考試考生。參加考試前，考生應細閱附錄中的考試規則。如考生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將被取消考試資格。

[δ]若報考人數少於 15 人,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有權視乎情況取消跨地區 CFP 資格認證考試。

8. 考試綱要

課題類別 ψ	課題號碼 (TN)	課題π	試題分佈
FPP	7	對AFP持證人及CFP持證人的監管要求	5.0%
FPP	8	財務策劃的操守與專業考慮	
FM	14	香港商業所有權的形式	5.0%
FPP	16	有關財務策劃的法律考慮	5.0%
INS	21	與保險相關的法律問題	12.5%
INS	22	保險業的監管規例	
FPP	35	政府對證券及證券市場的監管規例	10.0%
TAX	51	入息稅的基本知識	22.5%
TAX	52	稅務條例執行事宜	
TAX	53	稅務專有名詞	
TAX	54	國際稅務安排	
TAX	55	稅款計算和特別規則	
TAX	56	稅務會計	
TAX	57	不同商業形式的稅務特質	
TAX	59	稅務管理及稅務策劃技巧	
TAX	60	免稅交易	
RET	66	合資格退休計劃的特質	17.5%
INS	72	法定僱員福利	5.0%
EST	74	遺產安排概論	17.5%
EST	76	遺囑作為去世時轉讓財產的方法	
EST	78	遺囑認證	
EST	80	遺產安排中指定受益的權力	
EST	81	信託的特點	
EST	83	人壽保險在遺產安排中的應用	
EST	84	饋贈和慈善捐獻	
EST	85	家族內的財產轉移	
EST	86	為喪失行為能力作安排	
EST	87	遺產安排中的特別項目	

ψ FPP - 財務策劃原則 ; FM - 財務管理 ; INS - 保險策劃與風險管理
RET - 退休策劃 ; INV - 投資策劃與資產管理 ; TAX - 稅務策劃
EST - 遺產安排

π 請參閱《課程綱要 – 詳盡內容範圍》以瞭解各課題下的主要範疇。

附錄5：
考試試卷內提供之資料樣本#

免稅額、扣除及稅率表

1. 免稅額

課稅年度	**2020/21 及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及 2025/26**	**2026/27 及期後#**
	$	$	$	$	$
基本免稅額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145,000
已婚人士免稅額	264,000	264,000	264,000	264,000	290,000
子女免稅額 (每名計算)					
第一名至第九名子女	120,000	120,000	130,000	130,000	140,000
在每名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子女免稅額可獲額外增加 (註)	120,000	120,000	130,000	130,000	140,000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每名計算)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每名計算)					
年齡為 60 歲或以上，或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5,000
年齡為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7,500
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					
年齡為 60 歲或以上，或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5,000
年齡為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7,500
單親免稅額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145,000
傷殘人士免稅額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每名計算)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2. 扣除 – 最高限額

課稅年度	**2020/21 及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及 2025/26**	**2026/27 及期後#**
	$	$	$	$	$
個人進修開支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10,000
居所貸款利息: 基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額外	-	-	-	20,000	20,000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 (每名受保人計算)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合資格年金保費及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住宅租金扣除: 基本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額外	-	-	-	20,000	20,000
認可慈善捐款 [(入息 – 可扣除支出 – 折舊免稅額) x百分率]	35%	35%	35%	35%	35%
輔助生育服務開支扣除	-	-	-	100,000	100,000

此樣本只供參考，候證人／考生請到 www.ird.gov.hk/chi/tax/ind.htm 瀏覽最新資料。